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市中行审【2021】B-07 号

关于中海生物技术（枣庄）有限公司微生物培养基、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生物技术（枣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微生物培养基、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海生物技术（枣庄）有限公司微生物培养基、诊断试剂生产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鲁南大健康创新创业孵化中心内。总投资 13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开展微生物培养基、诊断试剂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000m²，建筑面积 7800m²。达产后年产 ELISA 试剂盒 10000 盒/年、PCR 试剂盒 10000 盒/年、胶体金试剂盒 10000 盒/年、干粉 12.1t/a、无菌预灌装 961 L/a。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1 年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102-370402-04-01-215000）。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

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球磨工序废气经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水乙醇主要用于消毒、擦拭超净工作台等试验器材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由洁净车间排风过滤系统收集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二次清洗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枣庄市汇泉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接管标准。污水经枣庄市汇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采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和设置隔声措施进行综合治理，降低噪声污染。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3）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弃样品、废试剂瓶、实验和生产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接收处置。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 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 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并按照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办理排污许可证。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

(九)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取 100m。厂区四周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十) 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设施标识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和环保措施管理制度。

(十一) 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防治及污染

控制措施，防止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工程在建设、运行中产生不符合批复文件的情形时，应做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永安镇环保所、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

七、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单位才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永安镇环保所、开发区管委会。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则本文件自动作废。

2021年3月25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市中)

3704000000635

主题词： 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1年3月25日 共印7份